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業務報告(106/12/27)

◎營繕組

年度	項 目	經費合計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進度	契約金額	技服費	管理費	其他	總工程費		
106 資本門	工學院土木實驗(習)工廠補照計畫	1,000,000	1061120	限期	1061120	1061231								委託專業服務招標程序中
	人管院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3,706,162	1060727	90				3,064,134	259,301	87,111	16,459	3,427,005	工程發包中	
	校區路面更新計畫	1,600,000	1061016											委託寬和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中
	忠信樓格致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4,893,000	1060810	120	1060905	1070131	53%	11,300,000	957,491	236,309	34,640	12,528,440	施工中	
	延英樓貴賓房廁所改善工程	500,000	1060626	25	1060814	1060907	OK	405,000	36,980	7,846	3,921	453,747	結案	
	體育館等 8 台電梯設備更新工程	16,807,360	1060328	270	1060404	1061231	20%	16,084,420	0	722,940	0			施工中
	延英樓電梯機坑改善	3,974,188	1061214					3,340,000	390,000	150,000	94,188	3,974,188	設計中	
	行控中心 2 樓及 4 樓空調改善工程	907,786	1061012	60	1061019	1061215	OK	880,000	0	24,816	2,970	907,786	結案	
	延英樓熱泵熱水系統工程	3,200,000	1061114											委託技術服務
和洋建築因應計畫	320,000	1060320	210	1060616	1070111	60%	310,000	0	0	0	310,000	設計中		
106 國際事務處(第一會	2,275,397	1061004	50	1061010	1061201	100%	1,601,500	85,000	44,060	103,41	1,833,972	已完工驗收中		

年度	項目	經費合計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進度	契約金額	技服費	管理費	其他	總工程費	
交辦 工程 計畫	議)裝修工程											2	
	商管專業教室及行政空間(教稿3樓)規劃工程	3,425,054	1060401	75	1060807	1061020	OK	3,274,060	90,000	0	6,496	3,370,556	結案
	原資中心內裝隔間工程	92,000	1060525		1060525	1060616	OK	92,000	0	0	0	92,000	結案
	女生宿舍一樓及曬衣場增建工程	2,000,000	1060602		1060607	1060808	OK	1,560,000	140,000	0	15,742	1,715,742	結案
	圖資館崇發廳內裝塗裝工程	1,060,000	1060706		1060724	1060817	OK	867,151	75,000	8,768	0	950,919	結案
	時化籃球場地整修工程	1,591,380	1060830	限期	1061121	1061220		1,300,000	127,155	36,977	4,729	1,468,861	施工中
	格致大樓隔間裝修工程	433,042	1061213					315,945	75,800	9,000	32,297	433,042	設計中
	圖資館電腦教室環境改善裝修工程	3,500,000	1060605		1060630	1060827	OK	2,956,714	98,000	0	0	3,054,714	結案
105 保留	☆格致大樓無障礙設備(電梯)	2,271,780	1050506		1050506	1060225	OK	2,271,780	0	0	0	2,271,780	結案
	格致實習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2,798,000	1051018	77	1051107	1060122	OK	2,700,000	98,000	0	0	2,798,000	結案
	高壓 M2 配電站移設工程	9,884,347	1050705	90	1050705	1060104	OK	9,580,436	0	0	2,411	9,582,847	結案

年度	項目	經費合計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進度	契約金額	技服費	管理費	其他	總工程費	
	農權路側門改蓋善工程	1,008,669	1051130	67	1051207	1060214	OK	1,005,318	0	0	3,351	1,008,669	結案
	女中路眷舍餐廳周邊景觀工程(含技服費)	1,670,903	1051125	45	1051201	1060126	OK	1,564,683	100,000	0	6,220	1,670,903	結案
	電算中心冷房能力改善工程	2,750,000	1051219	90	1051226	1060327	OK	2,750,000	0	0	0	2,750,000	結案
	圖資大樓行政電梯設備汰換採購	1,181,250	1051224	限期	1051214	1060612	OK	1,181,250	0	0	0	1,181,250	結案
	女生宿舍有愛無礙電梯增設工程	5,966,466	10502	421	1050226	1060421	OK	5,415,113	400,000	0	0	5,815,113	結案
	和洋建築裝修工程	1,526,000	1060125	35	1050209	1060406	OK	1,526,000	0	0	0	1,526,000	結案
專案計畫	五結校區校舍興建工程(一期)	47,264,144	1041229	300	1050628	1060910	100%	44,000,000	2,425,441	617,858	220,845	47,264,144	已完工驗收中
	五結二校區牛、羊、蜂畜舍新建工程(二期)	21,677,457	1050913	270	1051031	1060930	100%	20,097,568	1,107,852	361,163	110,874	21,677,457	已完工驗收中
	五結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三期-機電工程)	19,357,130	1051223	180	1060508	1061223	100%	17,947,082	989,309	330,659	90,080	19,357,130	已完工驗收中
	五結校區後續推動暨附屬工程	35,000,000	1060915										設計中

年度	項 目	經費合計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進度	契約金額	技服費	管理費	其他	總工程費	
	泳池新建工程	974,966	105			1060426	OK	0	974,966	0	0	974,966	結案(1060426 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續建)
	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21,647,110	1060605	660	1060704	1080630	14%						施工中
	招商區新建工程	56,496,669	105										設計中
	體育館百葉窗及牆面更換工程	2,200,000	1061125					2,000,000	100,000	56,400	43,600	2,200,000	工程招標中
	半戶外多功能運動場新建工程	29,500,000	1061229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程序中
	工程經費合計	492,760,260											
106 維 護 費 (教 育 部 補 助 款)	圖資館空調主機年度保養及緊急叫修維護案	427,073	1060821	--	1060828	1061130	100%	427,073	0	0	0	427,073	已完工驗收中
	延英樓高壓變電站 VCB 更新案	467,115	1061107	3	1061107	1061109	100%	337,239	0	0	0	337,239	已完工驗收中
	電話語音系統設備租認分年期維修保養費	168,000	105		1060322	1060927	OK	168,000	0	0	0	168,000	全年維護 10/18 支第 6 年第 7 期款
	電話總機系統	580,000	105		1060322	1060927	OK	578,418	0	0	0	578,418	全年維護 10/18 支第 6 年第 7 期款
	全校高低壓電氣維護檢驗工作	98,230	1060101		1060101	1061231	100%	98,230	0	0	0	98,230	全年維護二次付款成果驗收中

年度	項 目	經費合計	執行情形										備註
			發包日期	工期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進度	契約金額	技服費	管理費	其他	總工程費	
	全校發電機年度保養工作	650,000	1060524		1060524	1060708	OK	426,510	0	0	0	426,510	結案
	電梯保養(太平洋、崇友、三菱、友嘉、捷安、永詮、富士達、永大、東菱等九家)	873,812	105		1060101	1061231	92%	655,359	0	0	0	655,359	全年按月付款
	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	97,000	10604		10604	10604	OK	97,000	0	0	0	97,000	結案
	行控中心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	55,000	10605		10605	10605	OK	55,000	0	0	0	55,000	結案
	小型送風機開口更新維護契約	90,845	1060608		1060608	1060630	OK	90,845	0	0	0	90,845	結案
	維護經費合計	2,612,887											
	年度執行經費總計	495,373,147											

執行情形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經費	當月	172754	0	17127	3097	574	229255	20697	2019	35000	4783	6867	--
	累計	172754	172754	189881	192978	193552	422807	443504	445523	480523	485306	492173	--
發包件數	當月	18	0	2	2	3	5	2	3	1	3	4	--
	累計	18	18	20	22	25	30	32	35	36	39	43	--
執行經費	當月	14353	3281	9661	19206	402	1359	10736	12895	15535	26032	28442	--
	累計	14353	17634	27295	46501	46903	48262	58998	71893	87428	113460	141902	--
完工經費	當月	14353	3281	2750	8889	55	1359	426	6560	69211	3425	900	--
	累計	14353	17634	20384	29273	29328	30687	31113	37673	106884	110309	111209	--
完工件數	當月	3	2	1	4	1	3	1	3	5	1	2	--
	累計	3	5	6	10	11	14	15	18	23	24	26	--

106年執行經費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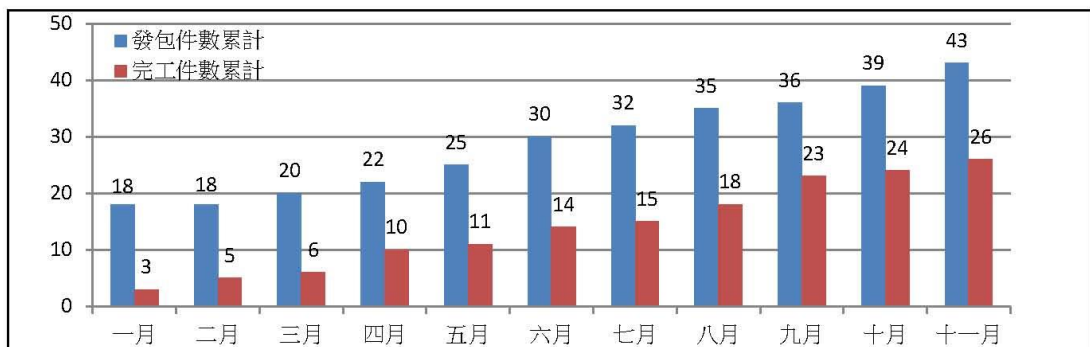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執行經費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經費	累計	172754	172754	189881	192978	193552	422807	443504	445523	480523	485306	492173	--
執行經費	累計	14353	17634	27295	46501	46903	48262	58998	71893	87428	113460	141902	--
完工經費	累計	14353	17634	20384	29273	29328	30687	31113	37673	106884	110309	111209	--

106年執行案件彙整表

(單位：件)

執行件數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發包件數	累計	18	18	20	22	25	30	32	35	36	39	43	--
完工件數	累計	3	5	6	10	11	14	15	18	23	24	26	--



106年執行案件累積圖

(單位：件)



106年執行經費累積圖

(單位：千元)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發包工程費 2 億 0607 萬 8349 元，施工期限 660 日曆天，於 106 年 7 月 4 日正式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約 10%，預定於 108 年完工；已完成地樑筏基地下室外牆構築，目前進行地下室內牆柱及一樓樓地板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作業，預定 12 月 28 日申報勘驗後實施混凝土澆置。

五結校區興建計畫：

1. 「五結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一標)」發包工程費 4,400 萬元，105 年 6 月 28 日開，工期 390 日曆天，業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工程完工，11 月 29 日辦理第一階段初驗作業。
2. 「五結二校區牛羊蜂畜舍新建工程(二標)」發包工程費 2,009 萬 7,568 元，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工期 324 日曆天，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完工，11 月 29 日辦理第一階段初驗作業。
3. 「五結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三標-機電工程)」發包工程費 1,740 萬 0,563 元，於 106 年 5 月 8 日開工，工期 180 日曆天，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目前進行完工確認及結算資料彙整俾便辦理驗收程序。
4. 後續工程刻正依約進行設計工作，基本設計成果已於 11 月 13 日審查竣事，接續進行細部設計工作，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成預算書圖編制。

◎出納組

- 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提昇服務品質，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及 31 日間進行 ATM 更新工程，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始提供服務，敬請大家多加使用。
- 二、新版「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已在本校網站的「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專區裡提供服務，不再需要另記一組帳密。如何查詢？
 - (一)教職員工同仁：請自本校首頁右上之「教職員」專區進入後，由「總務項目」之「出納支付查詢系統」進入即可查詢；
 - (二)同學們：請自本校首頁右上之「在校學生」專區進入後，由「一般項目」之「出納支付查詢系統」進入即可查詢；
 - (三)若不從專區進入，可由本校出納組左側之「出納支付網路查詢」，以身份證號與自訂密碼進入查詢(此為原查詢方法)；本系統之使用方法請於進入系統後，點選「使用說明」，即有詳細的說明，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三、為使匯款順暢，若有帳戶名稱變動或更改匯款帳戶，敬請同仁協助：1. 請廠商於提供發票時提供更新之存摺影本並於發票上備註「帳戶更動」；若廠商於非請購時需更新帳戶，請廠商將存摺影本(於空白處蓋公司大小印，並備註「帳戶更動」)傳真至出納組(傳真號碼為 03-932-8707)。2. 請同仁於請購核銷時提供受款人之更新後帳戶存摺影本，並備註「帳戶更動」於核銷憑証之受款人資料旁或印領清冊之姓名欄位旁。3. 若時間許可，亦歡迎大家持正確帳戶存摺影本至出納組辦理更正。
當個人帳戶名稱變動(如：改名)或更改匯款帳戶，敬請本人持存摺影本至出納組辦理更新。改名後之受款人姓名與帳戶名稱不符，將致無法匯款，請當事人速至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請更名，並速帶新存簿影本至出納組辦理變更帳戶名稱，謝謝！
- 四、為加速核銷程序，請各單位於取得發票或收據時應儘速辦理核銷，以加速公款支付。
- 五、敬請各單位辦理預開收據作業時，應積極稽催並追蹤控管，儘速辦理公款收入，以利出納會計業務查核及健全收據管理。
- 六、聘請台籍旅外學者(尚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來校進行主持、演講、出席等各項活動時，請注意該學者為「境內居住者」或是「非境內居住者」：
 - (一)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別：
 1. 我國境內居住者：指以下列兩種狀況

(1)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認定方式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至於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認定。

(2)在我國境內無住所(即已除戶，無我國戶籍者)，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則指以上說明 1. 規定以外之人。

(二)若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其所得稅比照「外籍或大陸短期來台學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

1. 列所得 50 者(即出席、薪資、日支費等)，其所得達基本工資 1.5 倍時(目前為 31,513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為 33,000 元)，需於其所得內扣所得稅 18%；其所得為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時，需扣所得稅 6%。

2. 列所得 9A 或 9B(即教師升等審查費等)需扣所得稅 20%。

(三)凡其所得列 50，均需另外提列 1.91%之機關補充保費。

(四)若有健保資格者，

1. 其所得列 50 時，所得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1,009 元；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提高至 22,000 元)，需於其所得內扣 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2. 其所得列 9A 或 9B 時，所得高於及等於 20,000 時，需於其所得內扣 1.91%之個人補充保費。

(五)給付金額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個人補充保費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總請購金額為其所得加機關補充保費。

七、聘請外籍或大陸學者(在台停留三十日以內，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來校做專題演講、訪問、交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生活費、主持費)、演講鐘點費等，因其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 6%-18%之個人所得稅，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但因演講、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 50，核銷時需提列其所領金額之 1.91%機關補充保費並檢附其護照影本。

(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5-1-3；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給付給外籍或大陸學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

- 八、在台從事上述**第七點**以外工作之外國人及境外生，需具有在台工作許可證，方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核銷時請檢附其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核銷時，務請當事人在工作許可證影本下方聲明，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指從當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總累積天數，不需連續，請當事人先行推算)。
- 若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先代扣 6%-20%之個人所得稅；列為 50 之所得(如薪資、工讀費、津貼等)，支領達基本工資的 1.5 倍時(目前為 21,009*1.5=31,513 元；107 年度 1 月 1 日起為 22,000*1.5=33,000 元)，請先代扣 18%的稅額、支領低於工資的 1.5 倍時請先代扣 6%的稅額。

當所得列 50(薪資所得)，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無論所得多少，均需提列 1.91%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單次所得(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高於基本工資(目前為 21,009 元；107 年度 1 月 1 日起為 22,000 元)時，請代扣 1.91%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

(各類所得稅扣繳百分比請詳閱：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rate.pdf> 之「所得稅率」「非居住者」欄位)，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給付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

- 九、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所得 91)，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提供獲獎人清冊並註明身份證字號、姓名、地址及領取金額(若為獎品，請提供禮品金額)；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請留意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交換生、新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若有居住滿 183 天者，請受獎人於清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
- 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個人所得稅(若為禮品，以禮品金額計算)，請通知受獎同學帶著護照影本至出納組繳費，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品)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請務必準時繳納，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

居住滿 183 天者(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當獲獎所得高於 20,000 元時，需先代扣 10%之所得稅。

十、若有外國人士、台籍旅外人士稅務相關問題，請洽詢出納組鄭春敏(分機 7251)或請參閱本組網頁「所得稅資訊」之「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foreigner_tax.pdf 及「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106rate.pdf> 之「所得稅率」「非居住者」欄位。

十一、若有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疑問，請洽詢出納組劉方華(分機 7247)或請參閱本組網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060101 修正」

<http://property.niu.edu.tw/ezfiles/5/1005/img/26/Healthcare106.01.01.pdf>。

◎經營保管組：

一、學校資產統計（計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一) 學校土地共計 117 筆，面積共 227.009688 公頃（內含農、林場）

名稱	面積 (公頃)	筆 數	備 註
校本部	15.3274	60	七結小段 14 筆、金結小段 36 筆、擺厘小段 10 筆
實驗林場	173.2471	5	二結新段
金六結實習農場	0.9572	12	坤門五段 7 筆、金五結段 5 筆
民權眷區	0.3804	3	坤門二段
五結利澤校區	14.9408	22	季寶段
城南校區	22.1565	15	珍珠段
合計	227.0097	117	

(二) 校舍面積：193,812.09（平方公尺）

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時應確實填寫品名、廠牌、型號、規格尺寸、單價、數量、放置地點及購置總價等相關資料，若請購單位與使用單位不同，或請購人與使用人不同時，則請註明清楚，俾利財產登帳作業；另於財產增加單核章時，請確實核對內容是否有誤，避免事後盤點發生帳物不符之情事。

三、以計畫經費購置之財產，依合約不列入本校財產者，以代管財產列帳，惠請各單位依說明項配合辦理：

(一) 以計畫經費購置之財產，依合約不列入本校財產者（即所有權屬委辦單位，本校為代購代管性質者），請研究單位於請購單上註明「代管財產」，並將合約影本附於請購單後。

(二) 代管財產於研究計畫結束後，若研究單位仍有需求：

1. 經由委辦單位同意後辦理財產移撥，經營保管組據以辦理財產登錄，列入本校財產。

2. 研究單位填寫財產減損單，辦理代管財產減帳。

(三) 代管財產於研究計畫結束後，研究單位若無需求：由研究單位填寫財產減損單送交經營保管組辦理減帳後，歸還委辦單位。

四、本校職務宿舍（延英樓共有 63 間房間）：

男舍：共 44 間、已借住 44 間、現無空房、排隊後補 1 人；

女舍：共 19 間、已借住 19 間、現無空房、另排隊後補 2 人。

五、延英樓及停控中心貴賓房：

- (一)延英樓貴賓房浴廁整修工程已完成，106.10.01 已可供申請借宿使用。貴賓房的數位天線及無 wi-fi 均已修復及建置完成。
- (二)延英樓電梯增設已奉准辦理，106.12.07 已徵選黃建興建築師辦理機坑結構體設計，電梯位置於曬衣場空間，107.02.15 完成設計、107.03-05 圖說預算審查及申請建照，106.06 招標施工，106.11 完工、106.12 驗收請使照請領。電梯本體由台灣三菱電梯公司，後續擴充增設一部。
- (三)專案(停控中心 3F)及一般貴賓房(延英樓 1 樓)預約訂房管理系統，已於 10 月 31 日公告上線，歡迎大家踴躍申請。
- (四)專案貴賓房收入：488,000 元(106.01~106.12.19，經保組 70% 部分)，一般貴賓房 99,080 元(106.01~106.12.19，經保組 40% 部分)

六、場地外租部份：

- (一)監控中心 2 樓米樂餐廳，新約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開啟，憑本校教職員證及學生證用餐(單點或桌餐)享有免服務費再 95 折優惠，8.14 已於校園新聞公告。
- (二)女中路紅樓場地由宜鴻小館(喜粵港式餐飲)得標，廠商於 106.12.16 開始試營運。
- (三)教稽大樓地下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10 月完成機台更新；滋蘭學舍 1 樓增置一台洗衣機及烘乾機。
- (四)教稽大樓地下室原美少女工作室餐廳場地，研發處將做為創客使用空間。
- (五)本校各大樓屋頂(綜合教學大樓、體育館、格致、時習及工學院)施作太陽能光電，預計 106.12.21 開資格標後進行評選作業。
- (六)外租場地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份租金收入 5,046,7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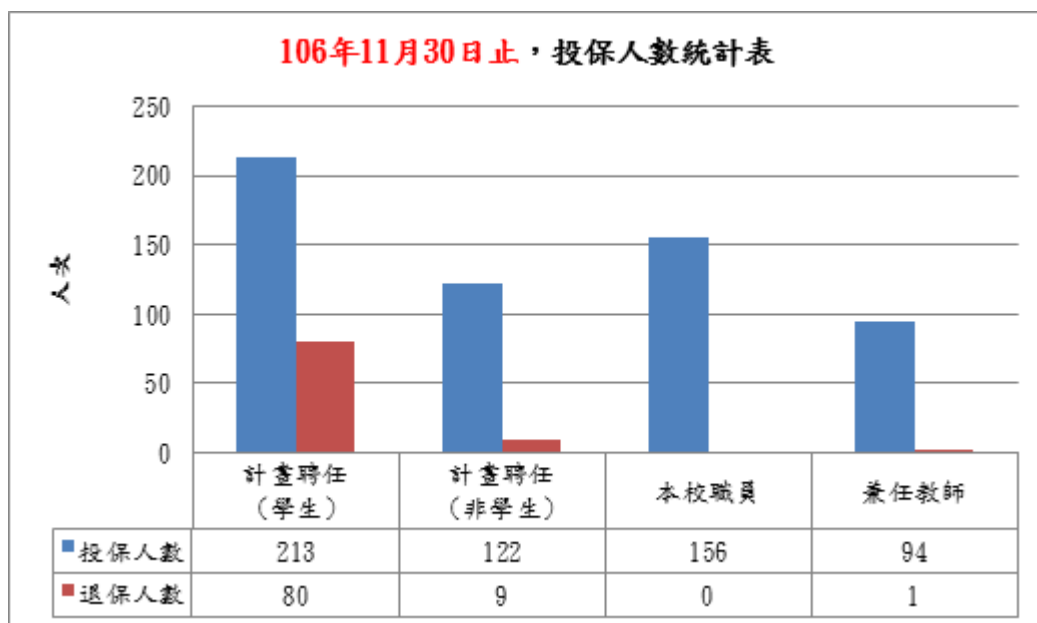
七、城南基地清大土地 22 公頃，106.07.14 已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宜蘭大學。106.08.23 清大完成城南校區點交，106.09.12 已將 83,253,081 元繳款予國產署轉交清大。

八、城南校區國產署 4.6 公頃土地，區內留有舊建物 11 棟及 2 座機堡，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建物及機堡擬皆不予撥用，俟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與國產署協議後修正移撥計畫書，重新函報教育報部審核。

九、本年度報廢品拍賣作業，於 10 月 11 日已辦理完成。體育館後方廢品已清理完竣，各單位廢棄物品請勿任意棄置於該場域。

◎事務組

- 一、近期仍有忘加保及忘退保情形，目前用人暨保費管理系統，每月兩次發退保通知 e-mail 至各計畫主持人及聘用人員信箱(以系統登打資料為主)，請進用單位務必注意時效，避免影響被保險人權益。
進用人員到職(離職)日若未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勞健保加(退)保，致發生進用單位損失、本校(投保單位)罰鍰等，逾期之保費或罰鍰，均由聘用單位負責。
- 二、依據勞動部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40 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2000 元。
- 三、辦理本校勞、健保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納保人數，總計 585 人。



- 四、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加強清理環境，清除積水容器，以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另如發現校區內有大型積水容器或排水溝、設施積水，請立即通報事務組，本組將立即派員處理。
- 五、農權路側門柵欄機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開放教職員工憑月租卡感應進出場，請教職員工同仁依一進一出管制規定通行。
- 六、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將採購設備之包裝廢棄物，交由廠商運走，勿堆置於資源回收屋區，因市公所垃圾車不收此類廢棄物，將造成清運困擾。
- 七、本校校園內及圍牆周圍出入口設置緊急求救按鈕位置圖。相關網址：
<http://www.niu.edu.tw/property/transaction/office/news/news1030929.pdf>
- 八、本校各單位在每月核給額度內免收停車費；額度外由事務組於每月底統計各單位停車費，通知各單位知悉，並按月從各單位業務費扣繳。配合 106 年

8月1日起組織調整後，調整博雅學部每月50小時，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每月30小時之免費停車時數。

實施核給各單位每月免費停車票券後，仍超過額度收入金額統計表：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4年	80	0	1940	1200	2460	1170	690	0	420	2430	2160	870	13420
105年	0	0	390	690	2070	960	330	3090	540	2700	150	1590	12510
106年	300	0	960	990	1290	1710	1980	0	120	930	1290		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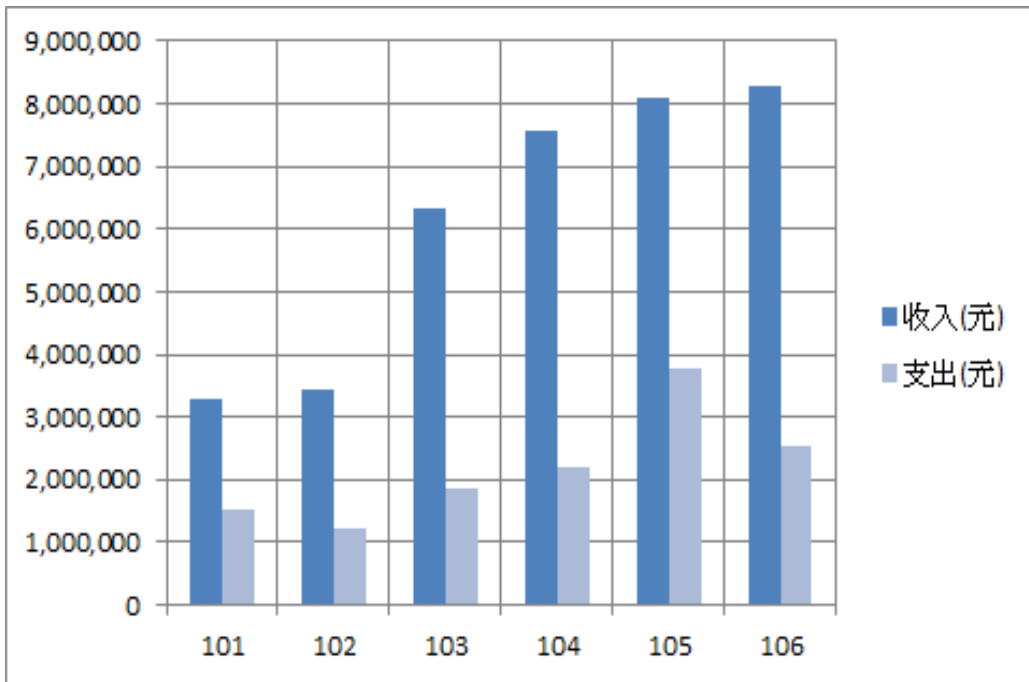
九、106年11月30日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機車停車場停車如下表：

106學年度機車停車場承租統計（單位：部）				
學期制	學年制	合計	停車位總數	申辦停車比率%
6	862	868	910	95.4%

十、106年11月30日止，辦理本校地下室汽車停車場（車位數400）停車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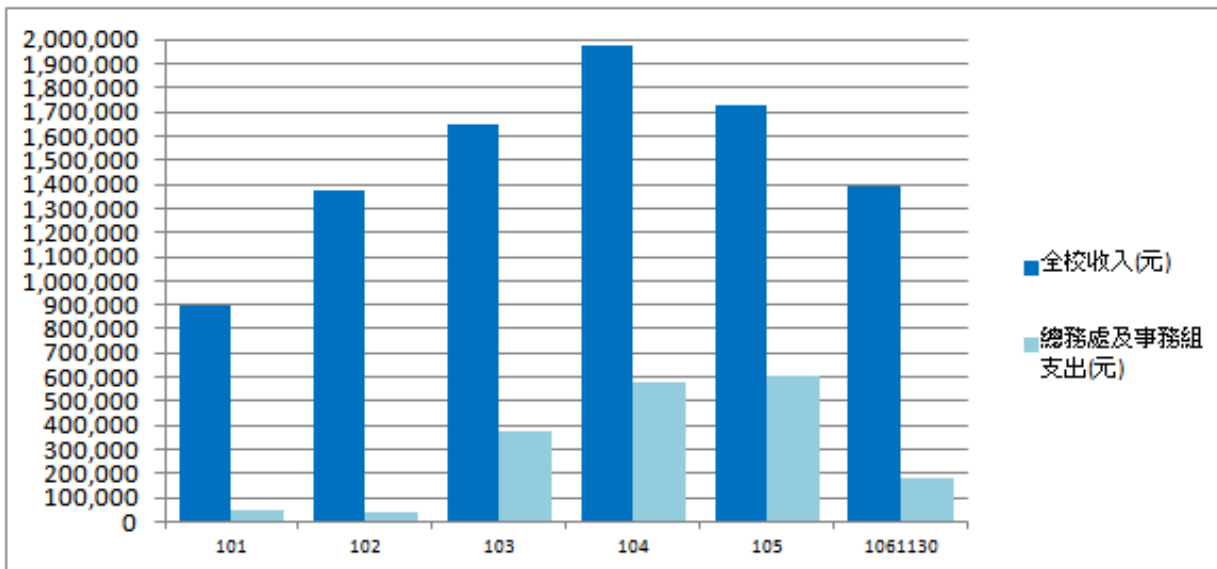
身份區別	年制（輛）	月制（輛）	小計（輛）
本校員工	394	0	394
本校學生	141	0	141
鄰近里民	140	2	142
一般民眾	62	3	65
合計	737	5	742

十一、101年至106年11月30日止，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收支報告如下：



年 度	收入 (元)	支出 (元)	備註
101	3,283,241	1,521,310	101年9月起機車停車場啟用
102	3,429,771	1,234,714	
103	6,334,809	1,853,200	
104	7,577,018	2,206,275	104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臨時停車費由20/hr元漲至30元/hr。
105	8,126,242	3,641,447	
106	8,272,287	2,546,768	統計至106年 11月30日

十二、101 年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校場地外借收支報告如下：



年度	全校收入(元)	總務處及事務組支出(元)	備註
101	899,100	45,140	1. 場地收入 45%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40%及加收費用分配管理單位運用，15%分配總務處運用。 2. 支出僅列計總務處及事務組部分，其他場地管理單位支出，由各單位控管。
102	1,372,700	35,082	
103	1,651,222	371,459	
104	1,979,750	579,541	
105	1,731,265	604,956	
106	1,396,100	177,754	統計到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採購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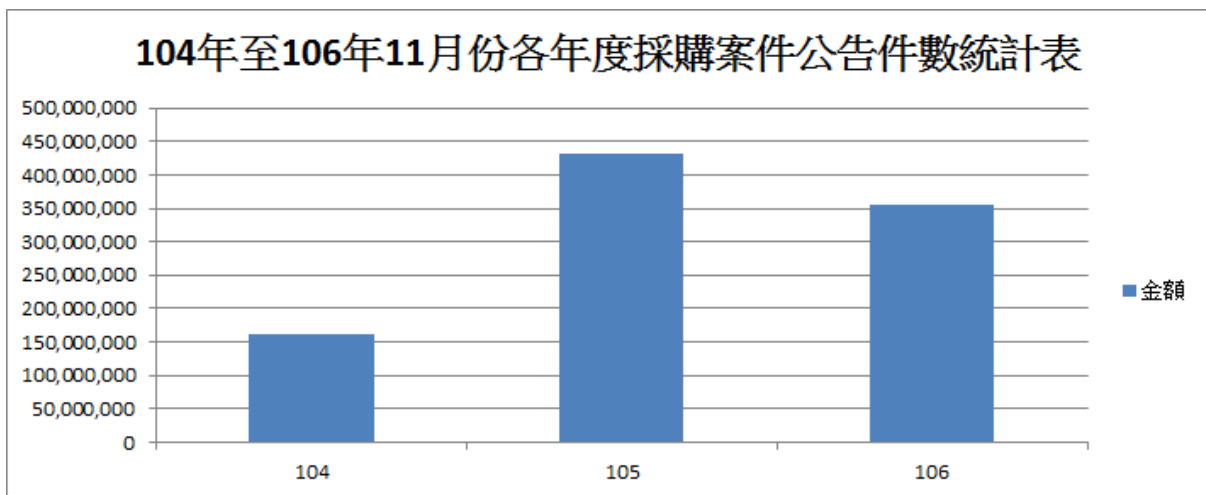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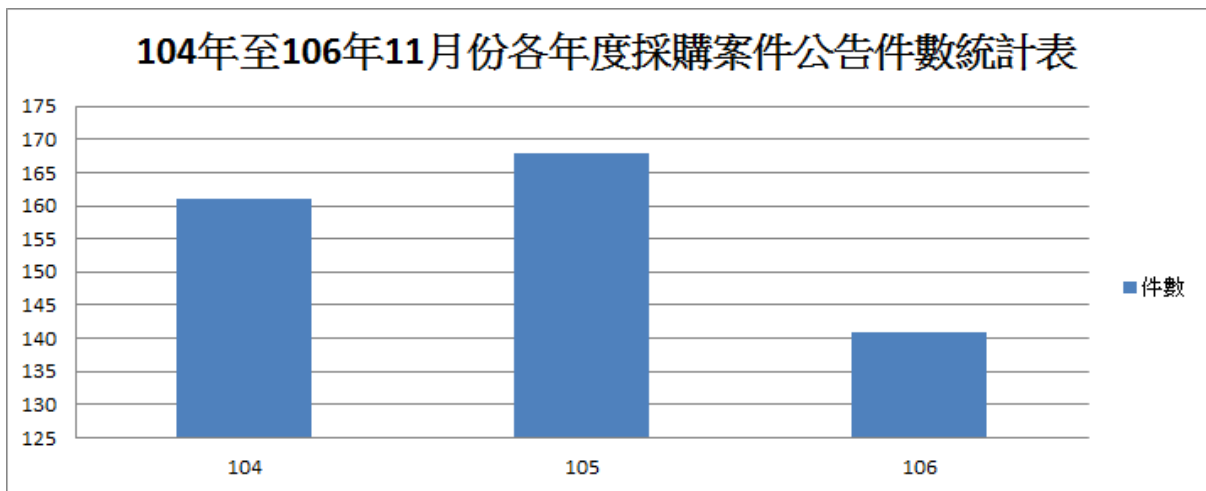
一、辦理採購招標統計如下：

(一) 採購招標 (詳見統計圖表)：

- 104 年度共 161 件，採購金額合計 1 億 6,182 萬 3,353 元。
- 105 年度共 168 件，採購金額合計 4 億 3,154 萬 4,256 元。
- 106 年度共 141 件，採購金額合計 3 億 5,553 萬 6,996 元。(統計至 106 年 11 月底)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備註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人事室	3	336,000	2	717,000	1	492,000	
人管院	4	2,298,000	2	1,060,000		520,800	
工學院	34	22,351,183	38	17,085,416	14	8,731,533	
生資院	25	21,268,200	42	22,256,055	19	32,398,516	
研發處	8	5,824,000	6	4,426,500	7	3,334,000	
秘書室	1	300,000	0	0			
教務處	1	221,000	2	649,000	4	2,083,427	
通教會	3	1,100,000	2	1,560,800			
電資院	12	7,149,178	11	4,965,826	6	2,352,100	
圖資館	20	18,898,971	18	26,456,764	9	8,830,663	
學務處	3	2,587,712	2	3,114,904	4	16,872,329	
環安衛 中心	4	1,798,680	3	2,817,715	1	658,033	
總務處	42	77,490,429	39	345,649,036	28	271,513,595	
博雅 學部	1	200,000	0	0	2	3,150,000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備註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件數	採購金額	
主計室	0	0	1	785,240			
合計	161	161,823,353	168	431,544,256	141	355,536,996	



(二)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6 年度 1 月至 10 月總計 748 筆。

(三) 106 年總綠色採購達成率：97.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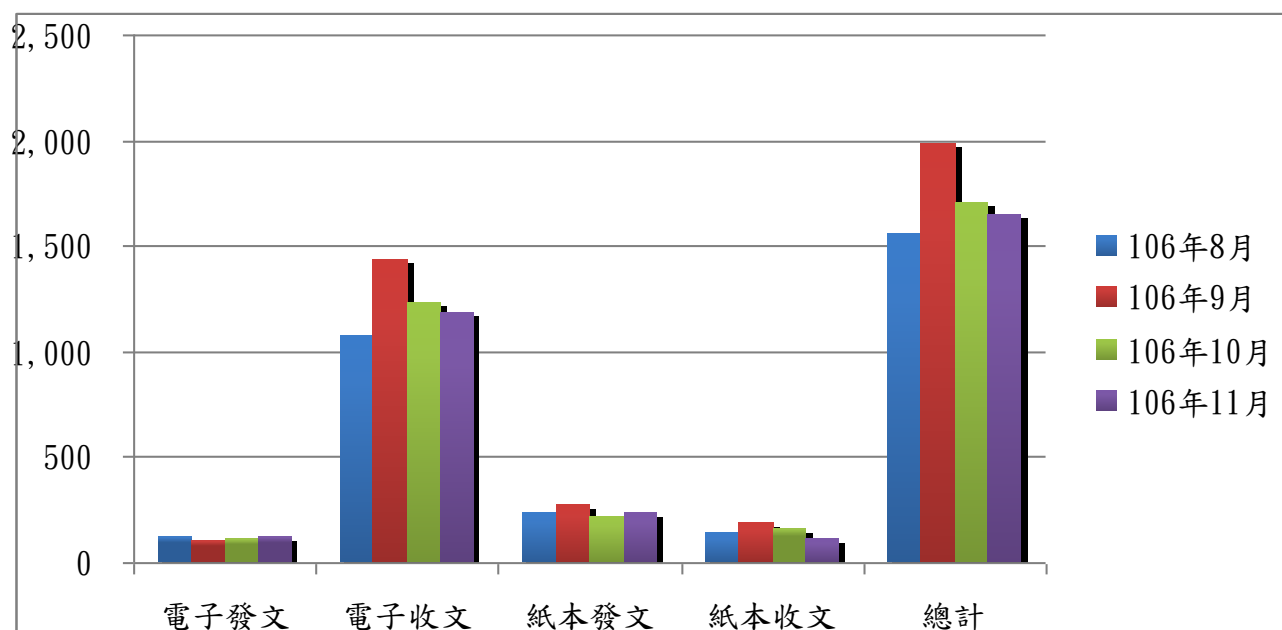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同性質、類型、供應商之採購，敬請預作規劃儘量採統一、併案方式採購，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

- 三、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應依規定優先適用採購，若其無法符合使用需求或價格明顯偏高等事由而不採用時，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四、為配合政府綠色採購政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案，應採購有「環保品項」之產品，如購買非環保產品，應於請購單敘明具體事由依請購授權流程簽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如涉及**系統開發**的案件請務必要加會圖資館協助規格需求書的訂定、審查；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並減少爭議。

◎文書組

一、106年8-11月份公文數量統計表

	電子發文	電子收文	紙本發文	紙本收文	總計
106年8月	115	1,072	232	140	1,559
106年9月	100	1,435	268	187	1,990
106年10月	102	1,235	216	154	1,707
106年11月	119	1,184	235	105	1,643



二、本校創校至八十一年永久檔案移轉，目前一切依原先規劃進度進行，明年10月底前應可如期陳報，感謝學務處提供工讀人力支援。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u>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文字調整。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 ）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 會議 由總務長擔任主席。 本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 <u>以下簡稱本會</u> ）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 <u>會議</u> 由總務長擔任主席。 <u>本會</u>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會總務會議 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國際事務 <u>中心處</u> 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 博雅學部學部長 、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二、推選代表： （一）教師代表：五名，由各院級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	第三條 <u>本會</u> 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u>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 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 <u>體育室主任</u>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國際事務 <u>中心中心</u> 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 、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二、推選代表： （一）教師代表：五名，由各院級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	文字調整。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予以配合相關內容。

<p>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學生代表：三名，由<u>學生事務處推選之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u>。</p>	<p>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p> <p>(四)學生代表：三名，由<u>學生事務處推選之</u>。</p>	<p>比照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規則辦理。</p>
<p>第四條 <u>本會總務會議</u>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u>一人</u>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p>第四條 <u>本會</u>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校長交議之提案。</p> <p>二、各單位之提案。</p> <p>三、各代表經<u>一人</u>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p>	<p>文字調整。</p>
<p>第五條 <u>本會總務會議</u>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p>第五條 <u>本會</u>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p>	<p>文字調整。</p>
<p>第六條 <u>本會總務會議</u>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p>第六條 <u>本會</u>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p>	<p>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此條文未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修正後全文)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由總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總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一、當然代表：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中心）主任、所長、副總務長、總務處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

二、推選代表：

（一）教師代表：五名，由各院級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名，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由總務處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三）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技工、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同票時，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

（四）學生代表：三名，由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

第四條 總務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二、各單位之提案。

三、各代表經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

第五條 總務會議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

第六條 總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